

再審原告 呂誠發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博愛新城管理委員會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觀諸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自明。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30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再審原告係就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20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該案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45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32,454元，應徵收再審裁判費3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 官 楊雅萍

法 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
書記官 余佳蓉

不得抗告。